

曹杨中学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 目 编 号：310107000250311190431-07234653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代 理 机 构：上海齐信立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5年04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一、总 则.....	13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6
四、竞争性磋商.....	21
五、评标、定标.....	24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5
七、响应纪律要求.....	27
八、质疑和投诉.....	27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一、投 标 函.....	29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0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四、资格声明函.....	32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六、开标一览表.....	36
七、响应报价明细表.....	37
八、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及相关简历.....	38
九、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41
十、响应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42
十一、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3
十二、资格条件响应表.....	44
十三、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46
第四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47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4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2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齐信立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受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委托，对曹杨中学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向社会发布采购信息，欢迎广大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曹杨中学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

2、项目编号：310107000250311190431-07234653

3、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 46363 平方米，改扩建建筑面积约 14077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 477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综合楼 1 幢、拆除现有建筑 3 幢，大修改造高层宿舍楼幢、全校的室外运动场地和室外总体工程等。

4 项目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匡算 62847.77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51232.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346.41 万元，预备费 4446.32 万元，前期费 2822.49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5、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勘察、施工、施工监理、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编制、代建及本项目的专业工程、重要设备、材料及其他相关前期配套工程等招标所有的招标代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预算金额：2774700 元

7、最高限价：2490000 元

8、服务期限：至本工程设计、勘察、施工、施工监理、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编制、代建及本项目的专业工程、重要设备、材料及其他相关前期配套工程等招标所有的招标代理工作全部结束。

9、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二、合格的响应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 项目总负责、协调人须具有土建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项目总负责人和协调人必须为同一人）；

2)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05-06 至 2025-05-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凡愿参加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四、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05-20 13:30: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开标地点：闵行区莘庄镇莘北路 655 号 3 号楼 103 室。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网上响应回执(加盖公章)、无疑问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响应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响应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响应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响应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响应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2 楼

联系人： 匡老师

联系电话：021-62573969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齐信立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闵行区莘庄镇莘北路 655 号 3 号楼 103 室

联系人：徐佳杰

联系电话：1502661865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229号2楼 联系人：匡老师 电话：021-62573969
2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齐信立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闵行区莘庄镇莘北路655号3号楼103室 联系人：徐佳杰 电话：15026618656
3	项目名称	曹杨中学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
4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311190431-07234653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	工程总投资匡算62847.77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51232.5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346.41万元,预备费4446.32万元,前期费2822.49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8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490000 元,超过此费用作否决响应处理。 结算原则: 1、结算原则:合同价(中标价)为暂定价,结算时在初步设计批复金额乘以中标下浮率和中标价两者中取低值,此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参照市建设交通委、市物价局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及沪价费(2011)007号、(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及响应报价的下浮比例进行计算。 ①进场交易招标每招标阶段(标段)完成一次招标程序计算,含专家评审费,不含交易费;②若非乙方原因增加程序,则将参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增加程序的实际情况增加费用;③其他招标(如:拆除工程、管线搬迁等),另外签订费用确认函,由中标单位支付。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踏勘、答疑	（1）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响应单位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 （2）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2025年5月14日上午10:00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后，邮件发送至1213661995@qq.com。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响应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05-20 13:30:00
15	响应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闵行区莘庄镇莘北路655号3号楼103室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通知
17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8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9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财务报表	无需提供
21	依法经营相关证明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2	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3	响应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项目总负责、协调人须具有土建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项目总负责人和协调人必须为同一人）； 2）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一份【响应文件PDF盖章版】包含电子版相关报价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参考使用。
25	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6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7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人名称，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无
29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符合性检查 1、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 3、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按本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函和资格声明函）； 4、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未出现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不存在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9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23〕10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 (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 (http://www.cecp.org.cn/) 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响应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5) 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响应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响应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响应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服务，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1.507万元（含专家评审费）。
31	其他	（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响应。 （3）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4）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响应。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响应工具编制响应文件。（2）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响应系统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响应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响应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响应截止前，供应商通过响应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登入招响应系统：响应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响应系统。（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在“网上响应”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响应项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响应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响应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响应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响应系统。 （3）正式响应：响应供应商填写好所有响应内容后，须在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响应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响应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响应。
5	响应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响应签收，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响应签收。响应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响应）文件视为响应（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响应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响应”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响应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响应截止	（1）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响应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响应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响应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响应人主动放弃响应。 （4）开标时参加开标的响应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1）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2）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2）响应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响应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1）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响应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响应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响应。（2）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c）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响应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响应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电子招响应系统的使用须知：响应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响应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响应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响应，任何由于响应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响应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响应人承担相关责任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招标机构。本项目代理机构是上海齐信立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响应人”系指按规定领取磋商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申请人”系指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磋商文件、申请参加响应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响应人”和“响应申请人”统称为“响应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磋商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上述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响应人

合格的响应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
- （2）向招标方登记领取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参加响应活动；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响应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磋商文件是否具体载明，因响应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响应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响应人承担。

4. 响应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参与响应的所有费用，磋商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响应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磋商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响应邀请；
- （2）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 （3）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4）响应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招标项目及要求；
- （6）评标办法；
- （7）合同主要条款。

5.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响应人因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磋商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响应责任、后果和风险由响应人承担。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获取磋商文件、踏勘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响应人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按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响应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6.2 响应人领取磋商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条“响应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磋商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磋商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响应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响应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

6.5 所有答复的内容，招标方均以书面方式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响应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进行，并以网上公示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响应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书面文件。

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7.5 除非特殊情况，磋商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人参加响应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招标方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响应内容视为无效。

9. 响应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响应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响应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响应内容视为无效。

10. 响应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响应缺陷或响应无效。

10.2 招标项目如划分标包的，响应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或相应标包的响应无效。

10.3 响应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响应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响应截止后招标方与响应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

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响应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市建设交通委、市物价局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及沪价费（2011）007号、（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响应报价。

（2）以表格形式列出各部分明细（详见磋商文件附件格式-报价明细表）。

（3）响应供应商认为费用支出中不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以及代扣代缴的费用，应分别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列明并进行汇总，未列明的均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由响应人承担。

（4）响应价按合同总价报价，精确到“元”，计算错误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招标方按响应总价确定，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5）响应供应商对每项指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6）本项目报价编制的特别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13.2 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授权代表身份证；
- （5） 资格声明函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开标一览表；
- （8） 响应报价明细表；
- （9）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及相关简历；
- （10）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11） 响应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4）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5）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 （16）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招标控制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内容、项目实施进度、招标工作程序等内容；
- （17） 项目总负责、协调人基本情况表（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总负责、协调人的相关简历，其中项目总负责、协调人必须为同一人）；
- （18）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须附岗位人员配置表）；
- （19） 质量保证措施；
- （20） 应急预案；
- （21） 重点难点分析；
- （22） 管理措施；
- （23） 服务承诺；
- （24） 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响应人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响应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内容，响应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响应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响应人应按“响应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二为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响应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深色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简称为“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7.2 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响应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响应内容。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并列目录及逐页编码。

17.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7.5 响应文件应简易印刷、装订，统一采用 A4 幅面纸印制。

17.6 响应文件篇幅应精简，可以双面书写印制。

18. 响应文件的数据加密

18.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数据加密。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响应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数据上传）。响应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响应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响应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响应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响应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响应人不得放弃响应，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响应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响应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响应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响应人参加响应，即被视为默认磋商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响应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3 本项目招标响应活动中，响应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响应人默认无需回避。

21.4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响应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

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响应文件中。

21.5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响应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响应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响应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6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响应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响应。

21.7 除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响应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8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9 本招标代理公司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公司概不负责。

21.10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竞争性磋商

1、响应文件解密

1.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1.2 磋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1.3 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竞争性磋商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招标代理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4. 响应和评判

4.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不举行公开报价仪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为**2025-05-20 13:30:00**（北京时间）前，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闵行区莘庄镇莘北路 655 号 3 号楼 103 室。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先后顺序确定，先签后谈，后签先谈。

4.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5. 磋商小组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若有）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6.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内容

7.1 采购方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

7.2 磋商的基础是评审原则及评审办法。

7.3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内容响应和适配程度、响应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8.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8.1 凡投标人或其递交响应文件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注意事项”所列的情况，则该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否决

9. 在不构成对磋商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响应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3）多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响应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10.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11.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12. 在审查响应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

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响应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13. 评标过程中评委应听取招标方对磋商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14.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15.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评标、定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代表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熟悉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并具相关工作经验者。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响应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4 定标

5.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3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

标人。

5.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5.4.3 招标项目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5.4.4 招标方不另行向响应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5.4.5 招标方不向响应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

5.5 成交通知书

5.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5.5.2 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方要求出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否则视为响应截止后放弃响应并承担相应责任。

5.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4 特殊情况下，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成交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成交通知书。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6.1 签订合同

6.1.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6.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6.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1.4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响应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1.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

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2 合同分包

6.2.1 在不违背磋商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情况下，中标人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包括分包项目在内的招标项目整体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2.3 分包合同的履行标准不得低于中标标准。

6.2.4 中标人、分包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6.3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6.3.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6.4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6.4.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6.5 履行合同

6.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5.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6 合同验收

6.6.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6.6.2 因项目复杂或规模较大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

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七、响应纪律要求

7.1 响应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响应人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响应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响应人，属于不合格响应人，其响应、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8.2.2 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限：

- （1）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提出质疑的，自该内容开始向响应人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的行为提出质疑的，自该行为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向响应人发布的信息提出质疑的，自该信息开始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认为招标方特定招标活动（作为或不作为）违反有关期限规定或约定而提出质疑的，自涉嫌违反该期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5）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公告开始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6）其他情形提出质疑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下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

8.3.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1）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响应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2）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8.4.4 招标方收到响应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答复无法送达响应人或响应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8.2 投诉

8.2.1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2.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8.3 其他

8.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服务，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1.507万元（含专家评审费）。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响应人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及技术应答内容
- （5）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我方不再因对磋商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2、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5、除响应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7、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盖执业章）

响应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 贴 区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上必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声明：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区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必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四、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响应，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响应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曹杨中学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承诺	投标下浮率 (%)（投标 总价金额/招 标阶段“招标 代理”批复金 额 2774700 元）	响应总价（大 写）	响应报价(总 价、元)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人章）

项目负责人（盖执业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响应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 2、响应总价应包含所有税金和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需由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响应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盖执业章。
- 4、上表“优惠后报价”一列报价合计数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最终报价。
- 5、结算原则：合同价（中标价）为暂定价，结算时在初步设计批复金额乘以中标下浮率和中标价两者中取低值，此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七、响应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工作内容	优惠后报价（元）	取费基数（万元）
1	设计招标代理		62847.77
2	勘察招标代理		62847.77
3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		51232.55
4	施工招标（含资格预审若有、施工总承包及各专业分包）代理		51232.55
5	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编制		51232.55
6	代建招标代理		666
7	合计		

说明：（1）响应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2）响应人应按照《招标项目及要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响应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提供相应的明细说明。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响应报价相等。

（5）上表“优惠后报价”一列报价合计数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最终报价。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盖执业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及相关简历

（1）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人员总况

项目总负责、协调人姓名：	
项目组总人数：	
其中：项目总负责、协调人	
招标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其他人员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人员名册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及 证章编号	拟从事岗位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请提供服务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3) 项目总负责、协调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招标 代理服务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总负责、协调人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注：请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以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日期为准）、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九、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十、响应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
1						
2						
3						
4						
...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十一、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二、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基本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协调人	项目总负责、协调人须具有土建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项目总负责人和协调人必须为同一人）。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裁判文书网查询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有效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按本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函和资格声明函）；			
服务期限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财务状况	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	未出现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违反法律法规	不存在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其他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应提供以下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2）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 （4）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 （2）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曹杨中学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

2、项目地址：项目位于普陀区长征镇祁连山南路 1069 号，东至祁连山南路，南至金沙嘉年华小区，西至花家浜路，北至西虬江。

3、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用地面积约 46363 平方米，改扩建建筑面积约 14077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 477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综合楼 1 幢、拆除现有建筑 3 幢，大修改造高层宿舍楼幢、全校的室外运动场地和室外总体工程。

4、项目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匡算 62847.77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51232.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346.41 万元，预备费 4446.32 万元，前期费 2822.49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二、服务内容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勘察、施工、施工监理、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编制、代建及本项目的专业工程、重要设备、材料及其他相关前期配套工程等招标所有的招标代理工作。包括招标策划、编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编写招标文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相关招标资料整理和备案，协助业主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业务，并包括招标文件等所有资料的复印、装订等一切所发生的内容。具体如下：

（1）勘察招标代理

- ✧ 勘察招标咨询及策划；
- ✧ 发布公开招标公告；
- ✧ 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
- ✧ 编制勘察招标文件；
- ✧ 协助招标人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澄清答疑；
- ✧ 组织勘察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 ✧ 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 ✧ 协助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 ✧ 处理质疑投诉相关事宜；
- ✧ 协助招标人草拟勘察合同。

(2) 设计招标代理

- ✧ 设计招标咨询及策划；
- ✧ 发布公开招标公告；
- ✧ 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资格；
- ✧ 编制设计招标文件；
- ✧ 协助招标人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澄清答疑；
- ✧ 组织设计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 ✧ 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 ✧ 协助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 ✧ 处理质疑投诉相关事宜；
- ✧ 协助招标人草拟设计合同。

(3) 施工总包招标代理

- ✧ 施工招标咨询及策划；
- ✧ 发布公开招标公告；
- ✧ 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
- ✧ 编制施工招标文件；
-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 编制招标控制价；
- ✧ 组织现场踏勘，澄清答疑；
- ✧ 组织施工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含回标分析工作）；
- ✧ 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 ✧ 协助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 ✧ 处理质疑投诉相关事宜；
- ✧ 协助招标人草拟施工合同。

(4)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

- ✧ 施工监理招标咨询及策划；
- ✧ 发布公开招标公告；

- ✧ 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
- ✧ 编制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 ✧ 协助招标人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澄清答疑；
- ✧ 组织施工监理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 ✧ 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 ✧ 协助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 ✧ 处理质疑投诉相关事宜；
- ✧ 协助招标人草拟监理合同。

（5）所有专业分包工程招标代理工作；

（6）所有其他招标的招标代理工作；

（7）各项招标代理工作结束后向招标人递交完整的招标档案资料。

三、人员配备要求

1、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至少为 5 人以上，（包含项目总负责、协调人 1 人（项目总负责、协调人为同一人且专业为具备土建或安装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招标工程师 2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名），并在附件“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中列明，如同一人同时具有招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证书的，以 1 名计算。配备的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和替补人员情况，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2、项目总负责、协调人及专业人员要求：

（1）项目总负责、协调人 1 名，必须须具有土建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的 10 年及以上的人员。

（2）项目总负责、协调人及专业人员人员配置：本项目必须设置固定的专业人员；造价师由响应人自行配置，但须保证本项目在任何工作状态下服务的人员需求。

（3）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4）项目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5）中标单位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

四、招标代理质量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普陀区政府投资区级受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为监督管理办法》普建委〔2024〕13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从事招标代理活动，按要求提交招标有关资料及组织招标全过程直至合同签订，并对其负责。

五、响应报价要求

1、响应报价依据

响应报价参照以下“收费标准”投报，各响应人应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响应报价。

序号	服务项目	参照收费标准
1	勘察招标代理咨询服务	参照沪价费【2005】056 号、 沪建计联【2005】834 号、 沪价费（2011）007 号 （2002）1980 号文以及磋商 文件要求。
2	设计招标代理咨询服务	
3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咨询服务	
4	施工招标（含资格预审若有、施工总承包及各专业分包）代理咨询服务	
5	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编制	
6	代建招标代理咨询服务	

响应报价应为绝对值。响应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响应人所报的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响应人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

3、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响应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中标候选响应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4）条。

4、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

5、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响应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评委会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经详细评审，响应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响应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响应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评分细则表中所指响应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响应。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如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剩余的有效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内容产生竞争的，则继续评审。

9、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响应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1、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2、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响应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

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
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人次序取第一名为中标人。

13、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
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4、评分细则：

序 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
2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招标代理整体服务方案（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招标控制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内容、项目实施进度、招标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表述是否齐全、条理清晰（0-6） 1）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条理清晰、结构完整得 4-6（含）分； 2）服务方案内容简单、表述一般、结构完整程度一般的得 2-4（含）分； 3）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的得 0-2（含）分。 2、服务方案内容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0-6） 1）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4-6（含）分； 2）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2-4（含）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0-2（含）分。 3、服务方案具有详细的实施计划、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0-6） 1）服务方案有详细的实施计划、较强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4-6（含）分； 2）服务方案实施计划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4（含）分； 3）服务方案实施计划、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得 0-2（含）分。 4、招标工作程序是否合理合法、策划方案完善的（0-6） 1）招标工作程序合理合法、策划方案完善的得 4-6（含）分； 2）招标工作程序较为合理合法、策划方案较为完善的得 2-4（含）分； 3）招标工作程序不合理合法的得 0-2（含）分。 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突出重点，无需面面聚到、无需大而全，不得照抄照搬、网上下载。	24
3	项目总负责人	（1）项目总负责人执业满 10 年的得 1 分，执业满 15 年的得 3 分。	8

		(2) 提供项目总负责人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 (3) 近三年内（2022 年 4 月至今）以来担任过招标代理项目总负责人工作的有 1 个得 1 分，直至满分 3 分。（须附合同复印件，否则视为未提供，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	
4	项目组人员配备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工作履历、职责分工，对项目实际需求的配合度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履历、职称证书齐全，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高，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6（含）分； 2) 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履历、职称证书基本齐全，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较高，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4（含）分； 3) 未能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履历，职称证书不齐全，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低，不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2（含）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6
5	质量保证措施	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完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行，符合本项目的时效性进行综合评审。 1)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符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的得 4-6（含）分； 2)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一般的，较为符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的得 2-4（含）分； 3) 质量控制措施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的得 0-2（含）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6
6	应急预案	针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应对服务方案是否有充分考虑，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应对服务方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及风险的，内容详细、完整且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6（含）分； 2) 应急应对服务方案考虑了项目需求及风险的，内容较详细、完整，部分方案可操作性的得 2-4（含）分； 3) 应急应对服务方案考虑的项目需求及风险较少的，内容简单，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0-2（含）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6
7	重点难点分析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应对措施是否全面合理，内容是否丰富，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的进行综合评审。 1)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全面合理，对项目的难点、重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内容丰富，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6（含）分； 2)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准确，应对措施比较合理，对项目的难点、重点有一定的针对性，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2-4（含）分； 3)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对项目的难点、重点无一定的针对性，措施不具体的得 0-2（含）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6
8	管理措施	1、根据投标人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合理且完善的得 4-6（含）分； 2) 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	14

		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一般的得 2-4（含）分； 3）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弱的得 0-2（含）分； 2、根据投标人工作规范措施、设施、设备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可操作性强，设施、设备配置合理的得 3-5（含）分； 2）工作规范措施较为具体、较为齐全、可操作性一般，设施、设备配置较为合理的得 2-3（含）分； 3）工作规范措施不具体、有缺失、可操作性较弱，设施、设备配置不合理的得 0-2（含）分； 3、根据投标人内部廉洁自律管理制度是否明确完善、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 1）公司廉洁自律管理制度明确完善、有针对性的得 2-3（含）分； 2）公司廉洁自律管理制度不明确完善、无针对性的得 0-2（含）分； 如投标人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9	服务承诺	1、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安全保密承诺等内容），满足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1）有完善的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完整，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3-5（含）分； 2）有较完善的服务内容，服务承诺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 2-3（含）分； 3）服务内容一般，服务承诺一般，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0-2（含）分； 如投标人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2、根据投标人内部考核、人员培训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人员培训方案合理、内部考核制度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3-5（含）分； 2）人员培训方案较为合理、内部考核制度较完整的得 2-3（含）分； 3）人员培训方案一般、内部考核制度一般的得 0-2（含）分； 如投标人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10
10	近三年相关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近三年内（2022 年 4 月至今），提供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施工、监理、暂估价招标项目招标代理合同（同一项目的施工、监理、暂估价招标项目视作一个业绩）或网上合同备案表的，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未提供，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如超过 5 个，则选取投标文件中前 5 个进行评审。 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则本项得 0 分。	10
总分			10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最终以正式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曹杨中学改扩建工程

2、地 点：普陀区长征镇祁连山南路 1069 号，东至祁连山南路，南至金沙嘉年华小区，西至花家浜路，北至西虬江。

3、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用地面积约 46363 平方米，改扩建建筑面积约 14077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 477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综合楼 1 幢、拆除现有建筑 3 幢，大修改造高层宿舍楼幢、全校的室外运动场地和室外总体工程等。

4、项目资金：工程总投资匡算 62847.77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51232.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346.41 万元，预备费 4446.32 万元，前期费 2822.49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曹杨中学改扩建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勘察、施工、施工监理、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编制、代建及本项目的专业工程、重要设备、材料及其他相关前期配套工程等招标所有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报酬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含专家评审费）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参照市建设交通委、市物价局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及沪价费(2011)007 号、(2002)1980 号文的收费标准及响应报价的下浮比列进行计算。①进场交易招标每招标阶段（标段）完成一次招标程序计算，含专家评审费，不含交易费；②若非乙方原因增加程序，则将参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增加程序的实际情况增加费用；③其他招标（如：拆除工程、管线搬迁等），另外签订费用确认函，由中标单位支付。

3、结算原则：合同价（中标价）为暂定价，结算时在初步设计批复金额乘以中标下浮率和中标价两者中取低值，此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4、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拨款，甲方有权根据财政拨款的情况，调整具体付款金额和时间，该等调整不视为甲方延迟付款。

5、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盖章始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委托人（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受托人（盖章）：[合同中心-
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合同中心-供
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
系人电话]

传 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 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
名称]

帐 号： 帐 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
账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响应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

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响应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每项招标工作完成后，其中施工招标须全部招标工作完成（建安费中专业工程、重要设备、材料招标等全部完成），乙方提交归档资料给甲方，并经甲方及财务监理确认后，由委托方根据财政节点支付该招标工作费用。（所有招标代理各节点付款须再取得工可批复后再行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完成招标工作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

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响应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建筑法》、《民法

典》、《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在招标阶段，委托人应将工程的初始情况和工作要求详尽向受托人交底，应提供的资料尽可能按时、完整。

（2）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招标咨询与策划，根据委托人的工作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招标模式，并定出详细的招标工作程序和方法。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制定招标工作计划，经委托人认可后严格按此计划开展招标代理工作。按项目的特征及委托人的要求，完成磋商文件的编制。按照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严格按照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和相关程序开展代理服务工作。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提供一套完整的招标过程相关资料送委托人及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代理即为业主服务，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开展代理工作（不得超越代理权限），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能最大限度体现业主的意愿，满足业主的要求。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及时了解招标工作进展。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_____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委托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并获取相关的技术资料。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_____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参照市建设交通委、市物价局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及沪价费（2011）007号、（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及响应报价的下浮比例进行计算。①进场交易招标每招标阶段（标段）完成一次招标程序计算，含专家评审费，不含交易费；②若非乙方原因增加程序，则将参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增加程序的实际情况增加费用；③其他招标（如：拆除工程、管线搬迁等），另外签订费用确认函，由中标单位支付。

8.2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元

明细如下：

8.3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8.4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现金或支票、转账

8.5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每项招标工作完成后，其中施工招标须全部招标工作完成（建安费中专业工程、重要设备、材料招标等全部完成），乙方提交归档资料给甲方，并经甲方及财务监理确认后，由委托方根据财政节点支付该招标工作费用。（所有招标代理各节点付款须再取得工可批复后再行支付）。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违约

9.1、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原因，造成违约，按合同费用总额支付给受托人 1%违约金；

9.2、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原因，造成违约，按合同费用总额支付给委托人 1%违约金；

9.3、非委托人受托人双方造成违约，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0、争议

10.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1、合同份数

11.1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陆份，其中，委托人叁份，受托人叁份。

12、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